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志源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ADIDAS衣服壹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志源違反商標法按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984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於113年8月27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扣案之仿冒ADIDAS衣服1件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請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於112年8月28日以112年度偵字第2984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於112年8月28日確定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佐。扣案之仿冒ADIDAS衣服1件，經鑑定結果確屬仿冒品，有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、委任狀、鑑定報告書、扣押物品照片足資憑據，堪認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宣告沒收之，是本件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張閔翔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